

“食品犯罪治理研究”课题成果

食品犯罪治理

—— 陈 团 徐艳琳 李双其 等著 ——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ON GROUP | HAIKUAN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食品犯罪治理研究”最终结题成果，
项目编号：FJ2015B112。

食品犯罪治理

—— 陈 团 徐艳琳 李双其 等著 ——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HaiXia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犯罪治理/陈团,徐艳琳,李双其著.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550-1011-1

I. ①食… II. ①陈…②徐…③李… III. ①食品安全—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0587 号

食品犯罪治理

陈 团 徐艳琳 李双其 著

责任编辑 康 凯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文艺出版社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 350001

发 行 部 0591—87536797

印 刷 福建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350011

厂 址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6.1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0-1011-1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食品犯罪现象	1
一、食品犯罪现象界定	1
二、食品犯罪现象构成分析	5
三、当前我国食品犯罪现象的状况与特点	7
第二章 食品犯罪人	22
一、食品犯罪人的犯罪人格	22
二、食品犯罪人的界定	26
三、食品犯罪人的类别	28
四、食品犯罪人的特点	36
第三章 食品犯罪行为	42
一、食品犯罪的概念	43
二、食品犯罪的构成要素	45
三、食品犯罪行为分类	48
四、食品犯罪的表现形式	52
第四章 食品犯罪对象	62
一、食品及其界定	62
二、食品犯罪对象概述	65
三、我国现行法律对食品犯罪对象的规定	67
四、明确食品犯罪对象范围的意义	69
五、食品犯罪对象范围及种类	71

第五章 食品犯罪的原因	84
一、失序的竞争	84
二、不对称信息	87
三、监管的缺位	92
四、诱发犯罪的其他因素	97
五、从方法论角度看中国食品安全问题	103
第六章 食品的检测与鉴定	109
一、食品的检测	109
二、食品的鉴定	116
三、关于在公安机关设食品检测机构的建议	122
第七章 食品犯罪防控	124
一、食品犯罪的预防	124
二、食品犯罪的控制	132
第八章 食品犯罪侦查	144
一、食品犯罪侦查概述	144
二、食品犯罪侦查	148
第九章 食品犯罪比较	164
一、欧洲的食品犯罪	165
二、美国的食品犯罪	169
第十章 欧盟、美国、日本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比较	177
一、欧美日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主要特征	177
二、食品安全法规体系比较	180
三、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比较	183
四、食品安全制度特点比较	186
后记	190

第一章 食品犯罪现象

一、食品犯罪现象界定

研究食品犯罪现象，是研究食品犯罪问题的逻辑起点，是探究食品犯罪原因、构建食品犯罪打控体系的前提。

研究食品犯罪现象需从食品安全说起。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食品安全是指“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公共卫生问题”。评价一种食品或者其成分是否安全，不能单纯地看它内在固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更要紧的是看它是否造成实际危害。^①

在食品安全概念的理解上，国际社会已经基本形成共识，即食品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消费等活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致消费者病亡或者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的隐患。

（一）食品犯罪现象的概念

食品犯罪，又称为食品安全犯罪，也称为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食品犯罪非法定概念，而是犯罪学上的概念。

食品犯罪现象，是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应受到制裁或处置的严重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总和。与犯罪现象一样，食品犯罪现象也具有量与质的属性。量的属性，通过犯罪统计反映出来，表现犯罪的状态及其发展规律；质的属性，通过犯罪状况、犯罪分布、犯罪结构、犯罪动态以及犯罪后果等由一定犯罪数量汇集后得到反映，不是个别具体犯罪的简单相加，而是在新的层次上获得的。

^①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2.

(二) 食品犯罪现象的特征

与其他的犯罪现象一样,食品犯罪现象具有社会性、法律性、历史性、文化性、客观性和相对性等特征。

1. 社会性

犯罪学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病态现象。食品犯罪也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社会病态现象。这种病态现象的原因是由多种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决定的。由于来自于经济的、思想意识的、组织管理的种种因素(价值观、信仰、文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导致当前的食品犯罪特别严重。食品犯罪给人类带来危害,破坏社会关系。不管从犯罪原因、危害和犯罪主体看,食品犯罪的社会性特征都很明显。

2. 法律性

尽管我们从犯罪学的视角来解读食品犯罪现象,但我们并没有否认食品犯罪的法律性。如果离开了食品犯罪的法律性,就无法确定食品犯罪的外延和边际。食品犯罪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且必须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在我国,表现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1)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2)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3)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4)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6)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很广泛的。

3. 历史性

食品犯罪具有时间性：1982年11月1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后有关部门在对试行法进行修订、补充的基础上，于1995年10月3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在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从食品卫生到食品安全，虽仅两字之别，但却清晰地反映了食品立法的思维改变和更高要求。问题食品带来的并非仅仅是“卫生”问题，而是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安全”问题。

2012年2月8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食品安全是关乎人人的重大基本民生问题，依法重典治乱绝不手软，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13年1月23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建立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标准和安全准入制度。

2014年12月25日，《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关于食品贮存和运输、食用农产品市场流通、转基因食品标识等方面内容。“草案二审稿”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标识。

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法围绕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和最严肃问责的要求，切实化解食品安全治理的难题，来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被称为“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根据新法规定，以前不被认为是犯罪的可能就成了犯罪。此次修法有五大特点：一是更加突出预防为主；二是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的过程控制；三是创新食品安全的监管制度；四是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五是突出食品安全制度共治体系。在严格法律责任方面，首先是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明确提出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追溯体系。另外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的处理，包括销毁，预防再次流入

市场。还对网络食品交易进行了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责任。”

从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及认识的演变，可以看出食品犯罪的历史性。

4. 文化性

因文化的差异，影响对食品犯罪的认识。有的行为在国外可能被认为是食品犯罪，但在我国可能并不会被认为是食品犯罪；有的行为在我国可能被认为是食品犯罪，但在别的国家可能不认为是食品犯罪。当然，全世界对食品安全的标准在趋同，这是全球化背景下的犯罪深化趋势。

5. 客观性

食品犯罪现象的客观性，是指犯罪现象作为与阶级、国家和法律处于同一逻辑层次上的现象，它的存在、变化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就食品犯罪而言，必须有一套食品犯罪的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2)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3)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4)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5)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6)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7)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8)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如果不符合以上标准，就可能构成犯罪。

6. 相对性

所谓的客观性只是相对的。食品犯罪现象的相对性是由其法律性派生出来的。食品犯罪的评价以一定社会的法律为标准。虽然法律的制定不能不打上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经济、文化等烙印，但是，确定食品犯罪行为法律评价标准最终取决于统治者的价值观。因此，对于什么是食品犯罪行为的评价，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在某个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上，会有所

不同。过去不被认为是食品犯罪的,现在可能被认为是食品犯罪。比如,对食品犯罪的界定会随着一定社会对特定行为的法律评价而变化。因此,在本课题研究中,我们并不一味地从法律角度去认识食品犯罪,有时也会从犯罪学的角度去认识食品犯罪。

二、食品犯罪现象构成分析

同其他的犯罪一样,食品犯罪现象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与其他犯罪相比,食品犯罪现象存在的形式更加复杂。研究食品犯罪,必须从宏观上把握食品犯罪现象;而要把握食品犯罪现象,必须了解食品犯罪现象的构成因素。

从广义上看,食品犯罪现象包括与犯罪有关的所有客观事实。从狭义上看,食品犯罪现象只包括已经表现出来的犯罪行为总和的客观事实,而不包括引起犯罪行为的原因事实和预防犯罪的事实。

为了更好地认识食品犯罪现象构成因素,这里把所有食品犯罪现象的构成因素分为两大类:一是食品犯罪现象的生成性构成要素,一是食品犯罪现象的表现性构成要素。

(一)食品犯罪现象生成性构成要素

所谓生成性构成要素,是指所有犯罪行为发生时都必须具备的事实因素。如果不具备这些要素,就称不上是犯罪。食品犯罪现象生成性构成要素有:

1. 食品犯罪人

犯罪人就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具体的食品犯罪是具体人的行为。没有人这一主体,就没有犯罪;没有人这一主体,当然也就没有食品犯罪。犯罪人是食品犯罪现象中最基本的构成因素。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食品犯罪人的情形很复杂。它表现出复合性的特征。食品生产者(含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经营者(含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食品相关产品(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使用者,食品贮存和运输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者,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管理者,等等,都可能成为食品犯罪人。

2. 食品犯罪行为

食品犯罪行为,是指能够为食品犯罪人实现犯罪意图,对社会产生危害效果提供机械力量的犯罪人的身体动静。通俗来说,这些身体动静具体可分为食品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消费等活动。与食品犯罪人相对应,食品犯罪行为十分复杂,包括食品生产加工中的犯罪行为,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中的犯罪行为,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中的犯罪行为,生产经营食品相关产品中的犯罪行为,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犯罪行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管理中的犯罪行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的犯罪行为,等等。以上列举的食品犯罪行为还可以进行细分。就刑法而言,这些行为相应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食品监管渎职罪等。

3. 食品犯罪时空

犯罪时空,是指犯罪发生时所必须占有的时间和空间。和其他的犯罪一样,食品犯罪也必须占有时空,而且食品犯罪的时空特征比其他犯罪的时空特征更突出。有些犯罪可能不存在明显的现场,但食品犯罪的现场却是比较明显的。不管是什么类型的食品犯罪,它多少都会涉及场所、原料、工具等,还要有一个种植、饲养、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的过程。

4. 食品犯罪侵害对象

犯罪侵害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社会中的人或者物。食品犯罪所指向的主要是人,常常是社会上不特定的人——消费者。^①

(二)食品犯罪现象表现性构成要素

所谓表现性构成要素,是指客观地、综合地反映了社会中以往食品犯罪总和现象的态势的因素。食品犯罪表现性构成要素是社会已经产生的整体食品犯罪行为客观呈现出来的事实,而不是食品犯罪行为产生阶段的事实。食品犯罪现象的表现性构成要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食品犯罪状态

食品犯罪状态是指食品犯罪现象在数量方面的静态特征,即一定时空内食品犯罪的发生率及比率。研究食品犯罪必须研究食品犯罪状态。犯罪状态最能反映特定区域、特定阶段的食品犯罪情况。食品犯罪状态问题将在本章第三部分作专门论述。

^① 杨燮蛟. 现代犯罪学 [M].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90.

2. 食品犯罪结构

食品犯罪结构,是指通过对各种食品犯罪进行分类然后确定的某种比例关系。通过对食品犯罪结构的测量、分析,能够对各类食品犯罪的危害进行比较,对食品犯罪的成员构成作出评价,在总体上把握食品犯罪的规律特点,为某一类食品犯罪的预防活动提供依据。与其他犯罪相同,食品犯罪结构包含着多方面的对比关系:反映食品犯罪性质的比例关系;反映食品犯罪成员身份结构特点的比例关系;反映食品犯罪的实施方式、食品犯罪的空间分布、食品犯罪的时间分布等。

3. 食品犯罪动态

食品犯罪动态,是指食品犯罪现象在时间上的发展和变动,是食品犯罪现象的状态和结构在未来某一时间内的变化趋势。与其他犯罪一样,食品犯罪动态受社会因素、法律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食品犯罪动态反映出引起食品犯罪的各种因素的变化。通过对食品犯罪动态的研究,可以考察引起食品犯罪的原因,也可以预测未来食品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势。

对食品犯罪动态的分析,通常是通过对食品犯罪现象的统计指数的数值,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起来形成的数列,研究食品犯罪现象形成的高峰期规律,以及食品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趋势。

4. 食品犯罪规律

食品犯罪规律,是指在一定的时空中,食品犯罪的升降、涨落与食品犯罪人的变化发展的一般趋势或必然趋向。与其他犯罪一样,食品犯罪及其主体的流量、流向带有一般性的运动过程。食品犯罪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食品犯罪的状况和特点。食品犯罪现象的变化与社会发展变化中的各种状态息息相关。社会中的种种因素是制约食品犯罪,决定食品犯罪是否发生、如何发生以及如何发展的重要原因。^①

三、当前我国食品犯罪现象的状况与特点

(一)当前我国食品犯罪状况

这里论及的“状况”,除了揭示食品犯罪数量方面的静态特征外,还将具体揭示食品犯罪现象的其他构成要素。也就是说,这里论及的“状

^① 杨燮蛟. 现代犯罪学 [M].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90.

况”是个广义概念。

论及食品犯罪，不得不触及食品安全。当今世界，食品安全危机被广泛认定为是风险社会的重要表征，食品安全已成为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在我国，在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的背景下，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令人应接不暇的食品安全事件正在不断地侵蚀公众对于食品安全最基本的信任，进而使民众广泛地质疑相关法律法规规制的缺失和政府监管的不力。

食品安全问题包罗万象，但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化肥、农药等对人体有害物质残留于农产品中；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物；食品制造使用差、劣的原料；假冒伪劣食品；病原微生物控制不当；腐败变质的食品上市流通；转基因食品的潜在危险。^①

从具体食品观察，各类食品都可能成为危险食品。毒大米、毒面粉、福寿螺、敌敌畏咸鱼、假鱼翅、神农丹姜、甲醛白菜、硫酸荔枝、毒豆芽、粪水臭豆腐、毒火腿、毛发酱油、黑心月饼、地沟油、染色馒头、牛肉膏、病死猪、垃圾猪、甲醇酒、瘦肉精、三聚氰胺奶粉、甲肝毛蚶、抗生素饲料、致病微生物、吊白块、塑化剂、苏丹红、孔雀石绿……这些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触及的食品类别十分广泛。这些已经发生的食品犯罪事件触目惊心，影响者众，轻者致病，重者要命。

“现在食品安全的内涵已被扩展，既有传统风险形式下的食品安全问题，又有社会转型期的制度性风险所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还有后工业时代人们所普遍面临的化学添加剂及转基因食品等与科技发展相联系的食物安全问题。”^②

食品安全事件的核心就是食品犯罪案件。对食品犯罪案件进行剖析，可以揭示当前我国食品犯罪现况。关于当前我国食品犯罪状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认识：

1. 食品犯罪呈上升趋势

2003年4月16日，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工作迈入了一个新阶段。由于国家采取一定的措施打击食品安全

① 黄宇. 中国食品安全犯罪的社会控制研究 [J]. 改革与发展, 2014(1).

② 舒洪水主编. 食品安全犯罪的罪与罚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28.

事件,使得一些年份关于食品的投诉案件数量有了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其中涉及食品安全的案件并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食品安全形势十分严峻。

“目前全国食品生产企业 40 多万家,但 90% 以上是小企业,小作坊式的食品生产单位更是难以计数;在食品流通环节经营者中,个体工商户占据了绝对主体的地位,遍布全国城乡,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和偏远山区,呈现点多面广,小、散、多等特点。大量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模小,分布散、集约化程度低,自身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差,更由于对经济利益的疯狂追求,在政府规制缺位与信息不对称导致市场失灵的背景下,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当或违规违法行为的起因、时间、地点、方式和危害程度等具有复杂性,其所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难以预见,甚至防不胜防。”比如在 2010 年,全国查处违反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万起,破获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11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48 名。^①

对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案件的统计数据整理,可以发现,近几年来涉及食品安全的案件总体呈上升的趋势,这其中自然也包括涉及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2003 年,全国消协系统共受理食品方面的投诉 60740 件,其中涉及食品安全的有 1621 件。2004 年,食品的投诉量相对于 2003 年下降了 43%,但涉及质量与安全的投诉却分别上升了 109% 和 191%。自 2008 年起,案件数量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受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影响,各地纷纷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行政查处和司法打击力度,依法移送起诉了一批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案件。2010 年 11 月起,公安部开始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行动。在开展食品安全大行动中,破获了两千多起食品犯罪案件。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对食品犯罪案件的审理。^② 根据数据统计,2010 年至 2012 年,人民法院审结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其中 2011 年、2012 年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案件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

① 李科. 公安部公布十大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M]. 人民公安报, 2011 年 3 月 23 日.

② 秦维臻.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发展态势研究 [J].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4 (4).

同比增长分别为 179.83%、224.62%。^① 这一数据表明,当前的食品犯罪十分严重,而且国家也加大了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

2. 食品犯罪主体呈多元化态势

根据对已破食品犯罪案件主体情况的统计分析,作案主体呈现多元化。作案人包括个体户、老板、无照商贩、社会闲散人员、农民等,虽然主体多元化,但是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南京市检察院一份关于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显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犯罪嫌疑人占 85.7%,并且他们法律意识淡薄,道德素质、安全意识也较低,犯罪嫌疑人无视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利益驱使,不计后果地从事食品安全犯罪活动。^②

在食品安全犯罪主体中,41~50岁之间的男性比例最高。共同犯罪和个人犯罪基本持平,但共同犯罪主要以 10 人以下的小规模团伙犯罪为主。^③

另从食品犯罪的犯罪成员来源看,食品犯罪的主体成分十分复杂。不管是企业还是个人,不管是什么性质的企业,都可能成为食品犯罪的主体。近些年来,单位犯罪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案件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案件 76486 件,其中立案查处案件 58879 件;案件总值 27418 万元,罚没金额 16289 万元。违法主体为个体工商户的案件所占比重较大,共查处 44983 件,占立案查处案件总数的 76.40%;查处自然人案件 8033 件,占 13.64%;公司案件 2595 件,占 4.41%;私营企业案件 1367 件,占 2.32%;集体企业案件 402 件,股份合作企业案件 201 件,国有企业案件 104 件,外商投资企业案件 55 件。而 2009 年第一季度共查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案件 10532 件,其中立案查处案件 8442 件;案件总值 4852 万元,罚没金额 2305 万元。违法主体中,查处个体工商户的案件 6196 件,占立案查处案件总数的 73.39%;自然人案件 1270 件,占 4.84%;私营企业案件 215 件,占 2.55%;集体企业案件 90 件,占 1.07%。从这些统计数据中还可以看出:在食品犯罪案件中,单位

① 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

② 闫峰,张全涛,王林.当前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显著特点分析[J].净月学刊,2014(3).

③ 黄宇.中国食品安全犯罪的社会控制研究[J].改革与发展,2014(1).

犯罪主体的比重有了明显的增加。众多大型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加入到制售不安全食品的大军中,更是加剧了广大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不信任,损害了企业的商业形象,甚至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①

3. 食品犯罪涉及供应链的各个环节

“食品产业链长,触点多,涉及面广,人源性为主要特征的我国食品安全风险在食品供应链各个环节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农产品初级生产、农产品初级加工、食品深加工、食品流通及销售、餐饮和消费等多个环节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人源性事件。人源性特征的食品安全风险分布在各个环节,这造就了我国食品安全风险来源与特征区别于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特殊性。这一特殊性是由基本国情所决定的。”^②

从已破案件看,与上述的认识相一致。食品犯罪涉及食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管理等环节。食品犯罪行为不仅仅局限于生产、经营环节,犯罪行为涉及从原料的生产到采集,从食品的加工到包装、运输、销售各个环节。其中生产的方式又有多种,既包括在食品原料加工成食品成品的过程中添加,如在生产麻辣酱时添加“苏丹红”;也包括在食品原料的生产过程中添加,如在生猪饲养时添加“瘦肉精”。销售既包括批发,也包括零售。以2011、2012年为例。2011年,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128起危害食品犯罪案件中,包括制售“问题乳粉”案件7起、制售“瘦肉精”案件26起、制售“地沟油”案件20起、制售“假酒”案件21起、其他制售伪劣食品案件54起;2012年公布的全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更是种类繁多,涉及“毒雪燕”、“毒豆芽”、“染色馒头”、“病死猪”、“速冻食品病菌门”等,可见涉案的食品品种较多。由于某些食品工艺相对简单以及暴利的驱使,从餐馆中的“地沟油”到市场上的“病死猪”,从添加石蜡冒充火锅底料中的牛油到用鸭肉、兔肉、猪肉等制成的伪劣“牛羊肉”,从假冒伪劣大米到黑作坊生产的卤肉,从高档白酒和葡萄酒到可乐和啤酒,劣质有害食品充斥在各类食品当中,防不胜防。^③

① 秦维臻.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发展态势研究 [J]. 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4 (4).

② 吴林海, 王建华, 朱淀等. 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3)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55 ~ 156.

③ 闫峰, 张全涛, 王林. 当前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显著特点分析 [J]. 净月学刊, 2014(3).

尽管食品犯罪涉及的食品花样繁多,但重点以以下环节及标的为突出:一是危害农产品、禽类产品安全犯罪突出。化肥、农药等对人体有害物质残留于农产品中;抗生素、激素和其他有害物质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在农禽产品中含有超标超量的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重金属物质。二是制造食品的过程中使用了劣质原料,添加有毒物质。比如,用病死的畜禽加工熟食制品;在面粉中超限量添加增白剂;为使馒头、包子增白使用二氧化硫;为使大米、饼干增亮用矿物油;用甲醛浸泡海产品使之增韧、增亮,延长保存期;为改善米粉、腐竹口感使用“吊白块”,等等。三是病原微生物控制不当。比如,一些奶制品生产加工及包装条件简陋,屡屡造成食品变质。四是采用生物技术,生产经营转基因等食品。

其中,食品深加工是危害最大的环节,也是食品犯罪的重灾区。我国《食品安全预案》把食品安全事件的等级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重大事件(Ⅱ)、较大事件(Ⅲ)、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等四个标准,用食品安全事故的等级来刻划危害程序。“将2002~2011年间发生的食品安全典型案件进行等级分类可以发现:食品供应链上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的频数由大到小依次为食品深加工、农产品产出、食品流通、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与餐饮、消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的频数由大到小依次为食品深加工、销售与餐饮、食品流通、农产品产出、农产品初加工、消费;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的频数由大到小依次为食品深加工、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与餐饮、农产品产出、食品流通、消费;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的频数由大到小依次为食品深加工、销售与餐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产出、食品流通、消费。由此可见,在食品供应链的不同环节中风险危害程度差异显著,而食品深加工是危害程度最大的环节。食品深加工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不仅涉及范围较广,而且所造成的伤害程度较深。深加工环节是食品供应链中的关键控制点,监控食品深加工环节食品安全,能较好地降低我国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同时,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与餐饮两个环节的食品安全危害也不可小觑。”^①如果更具体一点去分析,其中尤以肉禽类及其制品是食品犯罪的重灾区。不同类别的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供应链环节具有显著差异,肉禽及制品类食品

^① 吴林海,王建华,朱淀等.中国食品安全发展报告(2013)[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56~157.